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94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莊志成

訴訟代理人 莊勝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5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2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9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1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下午6時許，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行駛至臺北市
04 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與和平西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直行車占
05 用左轉專用車道之過失，碰撞訴外人孫秉源所駕駛、原告所
06 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
07 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71,436元（含工資
08 20,286元、烤漆19,365元、零件31,785元），並由原告依保
09 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告得
10 請求被告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42,830元，故依侵權
11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僅係擦撞，原告卻於事發超過1個半月
14 之111年9月14日始將乙車送廠估修，所產生之諸多維修項目
15 均無法認為此事故所致，且各項單價亦屬過高，原告之訴為
16 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同向二車道
23 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則為道路交通安全
24 規則第98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甲機
25 車沿和平西路1段由東往西直行，行經與重慶南路3段之交岔
26 路口時，由內側之左轉專用車道直行進入路口，因而碰撞孫
27 秉源所駕駛、自同向中間車道往重慶南路左轉（指示標線為
28 直行及左轉箭頭）之乙車左側車身，乙車因而受損等情，業
29 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當事人登
30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
31 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2

01 頁)，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堪認定。被告騎乘機車未遵守標
02 線指示，自左轉專用車道違規直行，有違上開注意義務之規
03 定；孫秉源依箭頭指示左轉彎，對於左後方之左轉專用車道
04 會有直行車駛出之情形，衡情則難預見；從而，本件事故應
05 由被告負擔全部過失，就乙車受損所致損害，即應負賠償之
06 責。

07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08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0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11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71,436元（含工資20,286元、
12 烤漆19,365元、零件31,785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
13 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惟
14 乙車於111年9月14日送廠估修，距本件事發已有1個月又18
15 日之間隔，孫秉源於警詢時復陳稱乙車遭碰撞之位置為左前
16 側及左後視鏡部分（本院卷第40頁）。是上開估價單關於左
17 後葉烤漆4,663元、左後葉鈹金拆工2,520元、左後燈外鈹金
18 拆工1,575元、左後燈零件7,781元之項目，均難認與本件有
19 關，應予剔除。又依現場及原告嗣後拍攝車損照片，乙車左
20 前輪刮痕上係附著藍色烤漆（本院卷第60、131頁），與甲
21 機車為銀色之情形亦屬不符，難認係於本件事故受損，是上
22 開估價單關於左前鋁圈鈹金拆工788元、左前輪弧飾板零件
23 5,534元部分，亦難認與本件有關，應予剔除。至於被告稱
24 維修單價過高一節，原告係將乙車送交該品牌車輛之經銷商
25 估修，屬於正常之處理方式，亦無證據可認其報價有刻意哄
26 抬之情事，被告此等抗辯並非可採。是經扣除上開項目後，
27 因本件所生之維修費用應為鈹金10,403元、烤漆14,702元、
28 零件費用18,470元。又依行車執照之記載，乙車係於103年
29 12月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7月間已使用逾5年，依
30 行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1 表」，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

01 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
02 圍應以1,847元為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鈹金、烤漆費
03 用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6,952元（計算式：10,403
04 +14,702+1,847=26,952），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4 故其就上述26,952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5 113年7月9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9 合 計	1,0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